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ᠴᠢᠮ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6 年 3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人民政府承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府办文件

- 9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农畜产品加工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
- 15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部门文件

- 18 关于依法收缴非法枪爆等危险物品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 21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赤峰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基准》的通告

政府会议

- 22 市政府召开 2026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

新闻发布会

- 23 市检察院召开“赤城·检益：护舌尖安全 暖烟火人间”暨纵深推进“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新闻发布会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人民政府承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赤政发〔2026〕4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现将《赤峰市人民政府承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人民政府承接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通知》（内政发〔2025〕22 号）要求，为规范有序做好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承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按照“依法依规、维护权益、权责一致、便捷高效”的原则，立足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用地审批质效，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积极稳妥推进用地审批效率提升，及时总结经验、妥善处理承接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严肃查处借用

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改革之机违法占地、违法报批用地等行为，确保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接得住、管得好”。

二、承接授权委托事项

（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市域范围内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权限内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为建设用地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土地征收审批。市域范围内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权限内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实施建设涉及征收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不超过 35 公顷、其他土地不超过 70 公顷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由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其它事项。市域范围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土地征收转用，涉及扩权强县直报批次用地的宁城县、喀喇沁旗批次用地报批按上述规定执行。

三、审查要点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持依法审查、依法审批原则，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内蒙古自治区批次用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评分标准》相关内容，对建设项目用地报卷材料是否符合以下条件进行审查：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审批层级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用地地类、面积应准确，权属清晰无争议；批次用地范围内项目应符合《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供地方式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用地布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的配置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城镇批次用地是否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各地块的报批用途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村庄批次用地是否位于村庄建设边界以内，各地块的报批用途是否符合村庄规划确定的用途；明确申报用地中按照规划用途划分的用地规模，涉及征收农牧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和条件；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按规定履行土地征收报批前期有关程序出具结论

性意见；征地补偿标准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标准，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牧民社会保障费用已落实到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按规定履行收回国有土地告知、同意、决定等相关程序；涉及补偿的，补偿标准符合相关规定；使用集体土地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六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和条件；符合六十条规定的，应提供项目立项文件，且项目类型应符合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情形；符合六十一条规定的，应提供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其中明确项目属于苏木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用地情形；涉及占用耕地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占用黑土耕地的，已按要求编制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方案，并落实“占黑补黑”；涉及占用林草主管部门管理范围内林地、草地、湿地的，已按要求取得有批准权的林草主管部门审批文件，未办理相关手续部分，应提供林草主管部门明确的不按林地、草地、湿地管理，无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说明；批次用地是否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情况，涉及的，应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占用意见；按照自治区工程建设文物保护前置审查相关要求，批次用地应取得文物主管部门核查意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文物调查情况提出同意建设，或同意建设但需履行文物行政许可程序后办理，或不同意建设的意见，由旗县区执法相关部门通过现场查看、影像图核查等方式，核查批次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存在违法用地，应依法查处到位；批次用地应按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核查批次用地是否存在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存在相关问题的应详细说明处理情况；核查工业项目是否属于“两高”项目，如涉及两高项目的，应提供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论证意见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属于房地产开发性质的住宅和商住用地（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历史遗留等项目除外），使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需配置增减挂钩指标；国家和自治区用地审查标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审查报批流程

授权委托事项除涉密项目外，全部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办

理。

（一）征前程序。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严格履行市域范围内土地转用征收工作的主体责任，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土地征收程序；发布征地预告（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不少于 30 日），视情况组织听证，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协议，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用，做好征地信息公开等前期工作。

（二）用地申请。对具备报批条件的城镇（村）批次用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报卷材料进行初审，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用地申请（报市自然资源局）。除保密需要外，由旗县区自然资源局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用途管制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将有关申请资料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查。

（三）用地审查流程及时限。市自然资源局通过系统受理建设用地报件，并按以下程序组织审查，受理与审查时限共计不超 10 个工作日（不含补正时间）。

1. 接件。市自然资源局收件后，根据系统检查结果和有关规定，对要件是否齐备进行形式检查，根据报件材料完备情况决定是否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明确“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将建设用地报件退回申报单位进行完善；符合受理条件的，分发至会签科室进行报件审查。

2. 报件审查。市自然资源局收到建设用地报件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查职责对建设用地报件材料进行审查并填写具体审查意见，对不涉及补正的，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建设用地审查报告，审查报告中要明确审查要点内容，明确是否符合用地审批条件的意见。审查报告经主要领导签发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涉及补正的，按照一次性告知原则下达补正通知书，补正意见要求准确、明晰。旗县区收到补正通知书后，需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补正次数不得超过 2 次，逾期未完成补正的，审批系统自动予以退件。补正完成后，3 个工作日内提出建设用地审查报告。所有报件在受理报件的同时开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纳通知书，结束审查后未完成缴费的，将予以退件。旗县区人

民政府缴费完毕后，方可向市人民政府提报用地批复申请。

3. 提报用地批复申请。用地审查意见形成后，市自然资源局应于 2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旗县区报批资料、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报告和用地批复（代拟稿）报市人民政府，提请审查批复。

（四）审批决定。市人民政府收到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报告、用地批复（代拟稿）和旗县区报批资料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出具用地批复和同意用地批复的意见。

（五）用地批复。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审批事项，市自然资源局审查通过后报请市人民政府，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最终将批复文件回传到用途管制监管系统，用地批复文号按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拟定的编制规则生成；对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审批事项，市自然资源局审查通过后报请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审核后出具相关意见，再由市自然资源局将相关要件回传到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在系统内生成批文，加盖“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用地批复文号按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拟定的编制规则生成；涉及保密的，在市人民政府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要件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在批复文件上加盖审批专用章。

（六）存档。用地审批纸质档案和批复，由市、旗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存档。

五、职责分工

市人民政府对承接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负总责，统筹组织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抓好落实，在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建设用地审批工作，对依权限批准用地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承担具体行政答复、应诉责任。主动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切实加强计划管理。严格贯彻执行自然资源部、自治区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安排部署，科学合理统筹安排计划指标使用，切实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二）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旗县区人民政府需对项目用地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进行审查，不符合征地情形的，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手续；依法履行“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听证、补偿登记及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做好征地社会稳定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经自治区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切实做好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补偿、安置工作，确保补偿、安置资金落实到位，涉及社保安置的，按规定足额预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严格落实占补平衡。用地组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前，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申报用地范围内的耕地占补平衡，缴纳耕地开垦费。（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四）同步办理使用林地、征占用草原（地）审核或审批。旗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启动征地程序时，依据用地勘测定界成果，同时申请办理使用林地、征占用草原（地）审核或审批工作，在旗县区完成组件上报市级审批前，依法取得使用林地、征占用草原（地）审核或审批文件。（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五）工业项目核实是否属于“两高”项目。对于工业项目，经核实属于“两高”项目的，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有关要求，由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数据等部门对拟建“两高”项目全面开展联合评估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纳入拟建“两高”项目清单，按程序办理各类审查审批手续，最终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有关工作的函》（内自然资函〔2025〕1477号）要求，提供市政府出具的论证意见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能源局、政数局)

(六) 核实是否占用水源地保护区或出具项目是否可以在水源地实施的意見。旗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启动征地程序时,依据用地勘测定界成果,对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先行核实是否占用水源地保护区,涉及占用的,需明确申请用地项目是否可以在水源地实施的意見。(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七) 核实是否位于文物保护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文物调查情况提出同意建设,或同意建设但需履行文物行政许可程序后办理,或不同意建设的意見。

(责任单位:旗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八) 及时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市自然资源局向市人民政府上报审批意見前,旗县区人民政府依据市自然资源局缴费通知,及时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并以旗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审核确认单(附调库通知书等凭证)作为确认依据。(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九) 承担授权和委托审批事项的征收转用信息公开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转发市人民政府批复文件在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公开,旗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将相应征地转用信息上传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征地信息平台”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涉密项目用地报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规定办理。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十) 承担授权和委托审批事项的征收转用行政复议答复、行政诉讼应诉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局代表市人民政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答复、应诉组织工作,旗县区人民政府和市司法局根据具体职责分工做好配合和落实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司法局)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履行工作责任,优化

工作流程，提升用地审批质效，做好审批权下放后用地报批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旗县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明确旗县级有关部门在用地审批工作中的职能职责。市级有关部门在做好对旗县区指导监督工作的基础上，对用地审批中需提供解释说明事项及时办理。市自然资源局要切实做好用地报件的审查把关工作，在保证报件审查质量的前提下，不断提高用地审批效率，切实做好用地服务保障工作。

（三）强化督导监管。市自然资源局对用地报批组卷质量进行严格核实统计，对把关不严、报件质量不高、问题整改不力、瞒报漏报等问题督促各旗县区及时整改；对弄虚作假、违规报批、侵犯群众权益、被行政复议纠错、行政诉讼败诉等情形，将进行通报、约谈、限批；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督促纠正，重大问题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当前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承接工作，后期若政策出现变化，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农畜产品加工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6〕5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国有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农畜产品加工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2026—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6 年 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农畜产品加工业倍增行动实施方案 （2026—2030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自治区加快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业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充分发挥赤峰市农牧业资源禀赋优势，通过政策引导、企业培育、集群发展，推动农畜产品加工业向规模集聚、精深加工、品牌引领、融合发展转型，加快构建现代农畜产品产业体系，聚力推进农畜产品加工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和倍增升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6—2030 年，全市农畜产品加工业产值年均增长率保持 15%以上；到 2030 年，产值达到 850 亿元，较 2025 年翻一番、实现倍增；产值 2000 万元以上农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 398 家，其中产值超 50 亿元农畜产品加工企业 4 家、产值 10

亿元至 50 亿元农畜产品加工企业 16 家。到 2030 年，“赤诚峰味”品牌矩阵总价值突破 1500 亿元。

二、重点任务

聚焦优势产业，集中优势资源，紧盯市场、企业、载体、要素等关键环节，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为导向，推动农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

（一）精准定位市场，拓展发展空间

1. 锚定核心产业。立足产业发展基础和消费趋势，将玉米、肉牛肉羊、杂粮杂豆、果蔬、猪禽、乳制品、中药材、绒毛、糖类九大优势突出、前景广阔的产业列为主攻方向，集中要素资源重点突破，推动产业布局从粗放扩张向集约高效转变，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产业集群。

（1）玉米加工。夯实鲜食玉米、速冻玉米粒、玉米胚芽油、玉米淀粉等基础，拓展氨基酸、多元醇等生物基产品，同步开发玉米膳食纤维、胚芽蛋白等功能食品配料。

（2）肉牛肉羊加工。发展精细分割、酱卤、熏烤类肉制品及预制菜，同步开发骨质明胶、牛血红素、宠物食品等高值化副产物产品，提升综合利用率。

（3）杂粮杂豆加工。重点发展杂粮主食、休闲食品、功能产品，提升小米、荞麦、绿豆等精深加工水平，打造国家优势杂粮杂豆生产加工基地。

（4）果蔬加工。提升速冻果蔬、净菜、果干等产品基础能力，开发果蔬益生菌制品、NFC 果蔬汁等高端产品，建立“基地+直供+中央厨房+商超”的供应链体系。

（5）猪禽加工。持续扩大生鲜肉市场份额，推进火腿、香肠等猪肉精深加工，烧鸡、卤鸭等禽类高档休闲熟食开发。布局低脂肉肠、儿童营养辅食等细分品类，推动产品向健康化、便捷化升级。

（6）乳制品加工。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鼓励重点发展巴氏杀菌乳、发酵乳、乳酪等乳制品。支持企业发展“牧场+加工+体验店”模式。

(7) 中药材加工。深挖中（蒙）药材价值，推动单一产品向多元产品转型。重点开发中药饮片、提取物、配方颗粒、药食同源保健品等精深加工产品。

(8) 绒毛加工。构建“原料分拣—分级加工—高值转化—副产物循环”产品体系，提升无毛绒分梳、精梳绒提纯等初级加工，主攻高端羊绒制品及功能性羊绒面料，开发羊绒蛋白纤维、生物医用敷料等精深加工产品。

(9) 糖类加工。推进生产设备升级，开发有机糖、赤砂糖、甜菜碱等功能性产品，推动制糖副产物综合利用，实现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10) 其他加工产业。针对饲草饲料、马铃薯、油料、大豆以及食用菌等其他特色作物，重点围绕功能性产品、休闲食品等方向，开展深度的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其中：饲草饲料加工聚焦高密度草捆、草颗粒、裹包青贮、功能性饲料、专用配方饲料等产品，拓展非粮资源替代玉米豆粕；马铃薯加工产业向马铃薯蛋白、变性淀粉、膳食纤维等高附加值产品延伸；油料加工产业重点开发高油酸植物油、功能性油脂、植物蛋白等产品，拓展油料作物的应用领域；大豆加工产业聚焦休闲食品、大豆蛋白、大豆肽、大豆异黄酮等精深加工产品；食用菌加工产业致力开发食用菌多糖、即食食品、调味品等系列产品，丰富食用菌加工产品种类。

2. 优化产业布局。立足资源禀赋，打破县域界限，构建“一核多极、集群发展”格局，重点打造以元宝山区、宁城县、松山区等为核心的玉米加工基地；以宁城县、松山区、喀喇沁旗、元宝山区等为核心的果蔬加工基地；以敖汉旗、林西县、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松山区等为核心的杂粮杂豆加工基地；以敖汉旗、翁牛特旗、克什克腾旗、宁城县、阿鲁科尔沁旗、红山区等为核心的肉牛肉羊加工基地；以翁牛特旗、敖汉旗、喀喇沁旗等为核心的猪禽加工基地；以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元宝山区等为核心的乳制品加工基地；以喀喇沁旗、红山区、松山区等为核心的中药材加工基地；以红山区、林西县、巴林右旗等为核心的绒毛加工基地；以翁牛特旗、阿鲁科尔沁旗、松山区、林西县等为

核心的糖类加工基地。（责任部门：市农牧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3. 强化品牌推广。推动“赤诚峰味”区域公用品牌与企业品牌协同发展，加快构建“敖汉小米”、“赤峰番茄”、“昭乌达肉羊”、“赤峰牛肉”等地理标志品牌体系，提升产品溢价能力和市场辨识度，鼓励各地区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及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深挖地方特色农畜产品文化、历史、地理价值，增强品牌的认知度和影响力。依托文旅、研学、康养等场景，借助文化节庆、创意市集、“赤峰好物进北京”等活动，通过主流媒体、官方平台等渠道，全方位展示推广赤峰市农畜产品品质优势与品牌魅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农牧局、文化和旅游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市农投集团，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二）培优育强企业，构建梯次格局

1. 实施梯度培育计划。支持企业扩大产能，申请认定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龙头企业。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政策。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2. 提升产业链综合竞争力。鼓励企业向精深加工、绿色健康、高附加值方向延伸，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研发应用。对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中央厨房等肉牛肉羊新产品研发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3. 支持企业拓展市场渠道。支持企业通过直播电商、连锁营销等方式开拓市场，积极组织参加国际性农畜产品展会及国内各类展览会、交易会、推介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牧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基础支撑，夯实产业基础

1. 建设标准化原料基地。围绕玉米、小米、绿豆、荞麦、肉牛、肉羊等优势品类，新建提升高标准农田和标准化种养殖示范基地，推广“企业+合作社+农户”订单模式，保障优质原料稳定供应。鼓励企业开展“蒙”字标认证，积极开发培育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2. 补齐冷链物流短板。在松山区、红山区、宁城县等产业集聚区布局区域性冷链物流中心，支持企业新建、改扩建预冷、贮藏、保鲜等冷链设施。鼓励企业与物流企业合作，开通至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的冷链专线，降低产后损耗和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牧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3. 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推动产学研合作，开展农畜产品加工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选聘高校科研院所等科技人员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牧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4. 推进农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鼓励旗县区立足本地资源，打造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产业园区。鼓励现有农畜产品加工园区提升专业化配套服务水平，实现要素集聚、企业集中、功能集合。（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5. 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聚焦预制菜、奶制品、肉类加工、杂粮杂豆等产业，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以商招商，引进一批装备水平高、投资规模大、品牌影响力强的优质项目。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项目推进难题，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牧局、投资促进局、商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政策供给，优化发展环境

1. 强化财政金融支持。落实自治区、赤峰市相关扶持政策；利用市本级常态化帮扶资金，制定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贷款贴息政策；鼓励旗县区结合实际出

台奖补、贷款贴息等支持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农畜产品加工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争取更多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2. 保障土地人才需求。对重点农畜产品加工业项目用地指标应保尽保，鼓励盘活园区闲置土地和厂房资源。支持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事业编制企业用”引才政策引进高端人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五）严格质量监管，强化安全管控

落实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构建“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机制。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鼓励执行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推动加工技术标准化管理、装备智能化、过程绿色化、产品营养化，提升安全保障能力。（责任部门：市农牧局、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将农畜产品加工业发展纳入重点工作部署，强力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超长期国债及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产业集群、产业强镇等项目资金，优化整合现有资金，重点支持企业培育、技术改造、品牌推广和冷链物流建设。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协作、统筹推进，将旗县区农畜产品加工业产值增速、企业培育等指标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固定资产投资按 2 倍权重计算，加强方案实施情况跟踪监测和定期评估，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给予资金和政策倾斜。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6〕7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八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七条措施（试行）〉的通知》（赤政办发〔2025〕15 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为保障政策平稳衔接，2025 年相关项目申请、验收、资金兑付、清算等工作，继续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完毕。

2026 年 3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八条措施

为进一步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创新能力，着力延长产业链条，充分发挥产业优势、释放精深加工在保障优质畜产品供给的关键作用，现制定以下支持政策。

一、加强种源基地建设

（一）支持良种繁育。支持核心育种场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对认定的国家级肉牛核心育种场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认定的自治区级肉牛核心育种场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给予每年 300 万元奖励，连续奖励 3 年。对使用基因编辑、胚胎移植、克隆等技术，在市内繁育优质肉牛、罕

山白绒山羊、昭乌达肉羊的养殖场（户、合作社）分别给予成活犊牛不超过 4000 元/头、成活羔羊不超过 2000 元/只补贴。

（二）支持良种推广。在确定的重点旗县区，对养殖主体购买优质种公羊用于繁殖的，给予适当补贴，优先补贴昭乌达肉羊、罕山白绒山羊种公羊。补贴标准由旗县区农牧部门结合市场评估核定，单只补贴上限为 3000 元。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科技局、财政局）

二、稳定基础产能

（三）保护基础母畜产能。每年投入 100 万元，对基础母牛存栏 300 头以上，全部使用项目补贴优质冻精冷配且在大数据平台备案的养殖场（户、合作社）给予奖补，以最终享受奖补养殖场户数量平均分配确定奖补标准。

（四）支持优质品种母羊扩群增量。每年投入 200 万元，对能繁母羊存栏 500 只以上且实施数字化管理的优质昭乌达肉羊、罕山白绒山羊养殖场户给予奖补；对年出栏 500 只且全部就地屠宰的昭乌达肉羊、罕山白绒山羊育肥场户给予一次性奖补。以最终享受奖补养殖场户及育肥场户数量平均分配确定奖补标准。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

三、支持屠宰精深加工

（五）对肉牛屠宰精深加工给予补贴。对年屠宰量达到 5000 头（含 5000 头）以上的肉牛屠宰企业，屠宰且精深加工育肥牛的给予阶梯式补贴。年屠宰量在 0.5 万头—1 万头的（含 1 万头），每头牛补贴 100 元；年屠宰量 1 万头—2 万头的（含 2 万头），每头牛补贴 200 元；年屠宰量 2 万头以上的，每头牛补贴 300 元。每个企业最高补贴 1000 万元。

（六）对肉羊屠宰精深加工给予补贴。对年屠宰量在 15 万只—50 万只（含 15 万只）的肉羊屠宰企业，屠宰且进行精深加工育肥羊的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同时以上年度屠宰加工数量为基数，年屠宰量每增加 5 万只，给予 10 万元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 100 万元。对年屠宰量在 50 万只以上（含 50 万只）的肉羊屠

宰企业，屠宰且进行精深加工育肥羊的一次性补贴 100 万元。同时以上年度屠宰加工数量为基数，年屠宰量每增加 2 万只，给予 20 万元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 2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四、支持新产品研发

（七）鼓励企业自主研发或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展产品精深加工，重点发展中央厨房、预制菜等业态，开发皮毛骨血等副产品综合加工利用，提高产品附加值。每开发一个新品且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奖励 5 万元。同一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金融支持服务

（八）对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借入贷款用于收购原材料、科技研发、设备升级等的肉牛、肉羊精深加工企业，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超过 2%的利率，给予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贴息支持。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

政策实施按照“先建后补”原则据实补助，奖补资金由市本级财政全额解决，当年资金奖补上一年度验收项目；符合或已享受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条款支持的同一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不再享受市级政策。政策奖补期限暂定为 3 年，后续政策将视绩效考核情况、资金规模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由市农牧局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类奖补项目结余资金，可依据中央、自治区政策文件精神，支持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保障肉牛肉羊产业协调、均衡发展。

关于依法收缴非法枪爆等危险物品 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全面收缴流散社会的各类非法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仿真枪、弩、剧毒化学品等违禁物品，依法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严禁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持有、私藏、使用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弩、剧毒化学品；严禁盗窃、抢夺、抢劫、走私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弩、剧毒化学品；严禁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弩、剧毒化学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严禁通过互联网等渠道违法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弩、剧毒化学品的信息；严禁制造、销售仿真枪。

二、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必须立即停止违法犯罪行为并投案自首，将非法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弩、剧毒化学品上交当地公安机关。

三、凡在本通告公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投案自首、主动交出上述非法物品，构成犯罪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可以依法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逾期不投案自首、不交出非法物品的，依法从严惩处。

四、违法犯罪人员检举、揭发他人涉枪涉爆涉弩涉危等线索，经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涉枪涉爆涉弩涉危案件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

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五、凡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弩、剧毒化学品被抢、被盗或者丢失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不及时报告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法律责任；发现遗弃的枪支、弹药、仿真枪、爆炸物品或者疑似爆炸物品、弩、剧毒化学品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六、鼓励、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涉枪支、弹药、仿真枪、爆炸物品、弩、剧毒化学品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违法犯罪活动线索。督促在逃的涉枪涉爆涉弩涉危等案件违法犯罪人员立即投案自首。凡举报有功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对窝藏、包庇违法犯罪人员，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威胁、报复举报人、控告人的，依法从严追究法律责任。

七、玩具制造企业不得生产、销售外形、颜色与制式枪支相同或者相似，或者枪口比动能大于 0.16 焦耳/平方厘米的玩具枪。广大人民群众在购买玩具时要选择正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得购买仿真枪、火柴枪、水弹枪和仿真手雷、炸弹等易于造成危害的物品。

八、本通告所称枪支包括：军用枪、猎枪、射击运动枪、麻醉注射枪、气枪、彩弹枪、火药枪、电磁枪等各类制式枪支、非制式枪支及枪支零部件；弹药包括：以上各类枪支使用的制式、非制式弹丸、弹片；弩包括：以机械外力助推箭的发射装置；爆炸物品包括：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震源弹、黑火药、烟火药、手榴弹、地雷、烟雾弹等各类爆炸物品以及列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包括：具有剧烈急性毒性危害并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备注为剧毒的化学品，以及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和天然毒素，还包括具有急性毒性易造成公共安全危害的化学品。

举报电话：110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赤峰市人民检察院

赤峰市公安局

2026 年 3 月 6 日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赤峰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基准》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行为，保障行政执法的公平、公正、统一，维护法律权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我局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正式印发《关于废止〈赤峰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基准〉的通知》（赤交便字〔2026〕66 号），现向社会通告如下：

一、自废止通知印发之日起，《赤峰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基准》（赤交发〔2024〕28 号）停止执行并予以废止。

二、在废止通知印发之日前，依据赤交发〔2024〕28 号文件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其法律效力不变，继续有效。

三、自废止通知印发之日起，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办理相关行政处罚案件，将统一适用《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裁量基准》（内交法规发〔2024〕312 号）。

特此通告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3 月 23 日

市政府召开 2026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

3 月 6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栾天猛主持召开市政府 2026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审议并通过了《赤峰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赤峰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试行）》《2026 年赤峰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赤峰市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会议强调，要纵深推进中央巡视反馈和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紧盯时间节点和整改要求，动真碰硬解决各类矛盾问题，深入研究、全力破解制度机制层面问题，持续提升各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从源头上防范类似问题重复发生。要严格遵守执行新修订的政府工作规则，自觉强化规则意识、纪律意识、程序意识，进一步规范决策程序，切实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政府系统运行更加规范有序、决策更加科学高效、执行更加坚决有力。要认真抓好 2026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研究梳理各领域重点任务，强化督查督导力度，及时跟进调度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落地见效。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人民城市理念，锚定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细化年度目标，加强协同配合，切实把任务清单举措转化为提升城市能级、增进民生福祉的实际成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会上集体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副市长张国华、赵财胜、杨牧、赵志刚、付守利、任玺，市政府秘书长张志伟出席会议。

市检察院召开“赤城·检益： 护舌尖安全 暖烟火人间”暨纵深推进“食药安全益路行” 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新闻发布会

3月13日，在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赤峰市人民检察院召开“赤城·检益：护舌尖安全暖烟火人间”暨纵深推进“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新闻发布会，通报近年来赤峰市检察机关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情况，以及第二季“食药安全益路行”监督活动部署情况。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范晓秋出席发布会并发言。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受邀参加会议。

食品药品安全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关乎每个家庭的幸福安康，赤峰市检察机关始终牢牢把握食品药品安全是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和公共安全的重要内涵，将食品药品安全作为检察公益诉讼牢牢紧盯、持续发力的重点领域，强化组织领导，精心谋划推进，统一部署专项。赤峰市人民检察院紧盯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执法司法突出问题、社会治理薄弱地带、公共利益保护缺位等难点问题，在上级院统一部署基础上，结合工作和本地实际明确重点，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社区团购生鲜食品公益诉讼监督”“执业药师挂证监督”等多个专项，以小切口大攻坚的方式精准发力。充分统筹协调，积极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汇报工作开展情况，两级检察机关走访市场监管、卫健、农牧等部门，全面掌握食药安全领域风险隐患，精准锁定监督靶向，凝聚公益保护合力。跟进指导督导，通过视频调度会、实地督导等方式，及时破解难题，发布办案提示，督办重点案件，确保专项工作有的放矢；统一获取执业药师挂证、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相关数据，下发基层检察院同步开展监督。

立足群众关切，找准履职切口，关注特殊群体保护。针对部分“小饭桌”、养老院存在餐厨人员无健康证、食品留样未满48小时、防虫防蝇防尘措施不到

位等问题，以办案促整改，以监督促规范，推动行政机关逐一排查，督促 120 余家养老院、“小饭桌”集中整治，规范落实餐食留样制度。紧盯食品新业态风险。两级检察机关通过发出检察建议、公开听证、磋商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严格审核食品生产经营者资质、规范经营主体和食品信息公示，加大对直播带货等新业态产品检查力度。目前已推动行政机关责令清退、暂停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社区团购网格仓、自提点 4 个，67 个网格仓、自提点纳入市场监管部门监管，线下查验 800 余名在职送餐人员所持健康证真伪情况，责令 49 家药店将含罂粟壳等成分网络禁售药品在外卖平台停售下架，累计 200 余条未标注“广告”标识的违规探店视频完成合规整改。积极运用法律监督模型。某旗检察院应用“二次供水安全监测”监督模型，通过数据碰撞、智能分析锁定线索，推动行政机关完成 3 家单位二次供水设施整改，解决 2000 余名群众饮用水卫生安全隐患。“外卖商家违规行为监督模型”“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监督模型”等大数据法律模型也被多次运用，为精准监督提供科技助力。守护百姓“药匣子”。以药品储存不规范、未标注“凭处方购买”等为小切口，全面监督用药安全情况。向执业药师挂证行为“亮剑”，两级检察机关获取数据后，通过对比药师注册数据与社保记录，锁定“人证不符”问题，督促行政机关全面检查药店，截至目前已对 30 余位挂证人员作出相应处理。

强化行业治理，延伸办案效果。突出全链条治理。两级检察机关不就案办案，而是通过检察监督推进行业规范，最大化实现公益诉讼监督效果。某旗检察院办理王某某等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系列案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偿惩罚性赔偿金 19 万余元，同时针对系列案中暴露出的行业监管问题，组织召开无害化处理工作座谈会，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卫健委、农牧局签订《食药安全领域工作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养殖、屠宰、加工、销售全流程监管。打造“专业支撑”体系。充分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分布广泛、贴近群众的优势，邀请志愿者参与线索排查工作，助力办案高质效；依托“政协+检察院”公益保护协同监督机制，邀请具有专业知识背景的政协委员

共同参与调查取证、提供专业协助，共画食药安全保护“同心圆”。聚焦“协同共治”凝聚监管合力。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督促之诉、协同之诉优势，结合类案反映的深层次问题，畅通与行政机关沟通渠道，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构建更加严密的“源头管控—过程监督—长效治理”食药安全闭环监管体系。

2023 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361 件，占案件总数 17.16%，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261 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00 件；发出检察建议 158 份，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70 件。

就如何开展第二季“食药安全益路行”监督活动，进一步高质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范晓秋在发布会上介绍，监督活动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系统总结 2025 年“食药安全益路行”监督活动成效和经验，更加聚焦群众反映强烈、关注度高的食品药品安全深层次问题，继续以“四个一批”为目标，深化一体履职、综合履职、科技赋能，推动全链条治理、源头治理、社会共治。赤峰市人民检察院结合自治区检察院部署和本地食药安全实际情况，按照“小切口、全覆盖、歼灭战”原则，拟选定农村集中供水安全、畜牧行业安全、违规销售处方药 3 个领域进行重点监督。同时鼓励各基层检察院结合辖区产业结构和季节性特点灵活开展监督。2026 年 2 月至 3 月，要求主动对接相关行政部门，形成案件线索清单。4 月至 7 月，将加大办案力度，强抓工作进度。8 月至 9 月，开展区域性专题调研，破解办案实践瓶颈。10 月至 11 月，全面总结监督活动经验做法，巩固治理成效。

下一步，赤峰市人民检察院将全面主动对接市场监管、卫健、农牧等部门，调取 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和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中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投诉，广泛获取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精准锁定监督靶向。坚持全链条发力，将监督贯穿于种植养殖、生产加工、仓储运输、流通销售、使用消费等各个执法环节，督促相关部门健全监管制度、堵塞监管漏洞，协同推动实现全链条溯源管控、全领域精准治理，切实提升监督质效。聚焦群众反映最强烈、风险隐患最突出的领域，自办案件或者指导基层检察院全面开展监督活动，办出一批高质效、有影响

力的案件，努力把人民群众“心里的不踏实”转化为“看得见的安全感”。

发布会上，赤峰市人民检察院还发布了食品药品安全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相关负责人就媒体关注的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地 址：赤峰市玉龙大街 1 号党政综合楼

邮政编码：024000

联系电话：（0476）8330116

网 址：www.chifeng.gov.cn